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 2010—013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9月6日接到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于2010年8月31日办理好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由“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许宝星。
 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638,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名称变更后，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638,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7%。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 2010—014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2010年10月16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年9月7日)。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后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高于5.98元/股。
 三、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量的议案》，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4.52亿元(含4.52亿元)。公司因分红、转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四、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董事会相应地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做了修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表决，由于该方案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鼎立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许宝星先生、许明景先生和任国权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4.52亿元(含4.52亿元)。公司因分红、转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五、定价原则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

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约90%，即5.98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六、发行方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开发上海嘉定高尔夫花园配套住宅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约7.37亿元，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52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上海嘉定高尔夫花园配套住宅项目，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如下：

序号	项目	分项万元(万元)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532.38
2	前期工程费	1,056.40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26,456.52
4	基础设施配套费	1,336.50
5	配套设施费	1,510.64
6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2,300.30
7	开发间接费用	4,980.00
8	期间费用	4,236.39
9	发行费用	1,800.00
10	合计	45,209.13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控股子公司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使用。

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持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关于公司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鼎立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许宝星先生、许明景先生和任国权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批准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与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文件与合同；
 3.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或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总金额；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 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决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拟于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27日 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999号上海中邦商务酒店2楼
 2. 股权登记日

A股:2009年9月15日
 B股:2009年9月20日(假后交易日为2009年9月15日)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将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 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票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0年9月2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第二次通知。
 (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5). 定价价格及定价原则
 (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7). 募集资金用途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参加网络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程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登记时间：2010年9月21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30
 3. 授权委托书
 登记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桥路999号中邦商务酒店11037号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 58381188 转 588
 传真：021 58381510
 邮政编码：201201
 联系人：万博
 电子邮箱：wan_b@600614.com
 4. 本次股东大会将邀请律师见证，食宿费用自理。
 (四) 网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票代码

沪证转债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表决权数量	说明
738614	鼎立股份	13	A股
938907	鼎立B股	13	B股

2. 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申报股数
0	总议案	99.00
1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2.00
3	3、《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5	3.2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3.02
6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7	3.4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3.04
8	3.5 定价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9	3.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6
10	3.7 募集资金用途	3.07
11	3.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3.08
12	3.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9
13	4、《关于公司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4.00
14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说明：①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②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③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对总议案投票表决有效，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第1个子议案，3.02元代表议案3中第2个子议案，依此类推。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为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申报股数
738614(A股)	买入	99.00	1股
938907(B股)	买入	99.00	1股

 ②、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申报股数
738614(A股)	买入	1.00	1股
938907(B股)	买入	1.00	1股

 ③、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申报股数
738614(A股)	买入	1.00	2股
938907(B股)	买入	1.00	2股

 ④、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申报股数
738614(A股)	买入	1.00	3股
938907(B股)	买入	1.00	3股

5. 投票注意事项
 ①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② 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③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④ 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计入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总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企业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持股份数：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安债1”2010年付息公告
 公告编号：2010-36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安债1”)单独发行，至2010年9月14日止满二年。根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17,000万元、4.700%“国安债1”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万元。
 债券简称：国安债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数量：1,700万张
 债券发行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自2007年9月14日起计息，到期日为2013年9月13日
 债券利率：“国安债1”按照票面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即2007年9月14日)，票面利率为1.20%。
 付息方式：“国安债1”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9月14日(节假日顺延)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起的5个交易日前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深交所交易系统，将登记在册的“国安债1”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债券利息。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国安债1”的到期日为2013年9月13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3年9月13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二、“国安债1”本次付息情况
 1. 对于持有“国安债1”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手“国安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2元(含税，扣税后，实际每手“国安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9.6元/年)。
 2. 对于持有“国安债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

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手“国安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2元(含税，扣税后，实际每手“国安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8元/年)。
 本次付息登记日为2010年9月13日；除息日为2010年9月14日；付息日为2010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7日。
 三、付息相关事宜
 1.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0年9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安债1”持有人。
 三、付息相关事宜
 1. 本公司所付利息于2010年9月14日通过“国安债1”持有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资金账户。
 2. 对于持有“国安债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资料；0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企业所得税；或3被投资方作为非居民企业，但其在本次获得分配的利息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且其持有者在本次获得分配的利息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的利息所得税。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国安债1”付息事宜，请查阅2007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证券部
 联系人：陈玲 傅博
 电话：010-65080837
 传真：010-6506418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0-111
 闰土房地产成立于2006年7月31日，住所上海市曹杨路静安和111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的销售(涉及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截止2009年末，资产总额为13,352.00万元，净资产7,385.40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1,420.2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闰土房产为公司关联法人。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闰土房产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2. 财富置业
 财富置业成立于2006年9月5日，住所为上海市市民大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涉及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
 财富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财富置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与闰土房产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本次房产买卖合同1256.4828万元(一次性付清)，在双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闰土房产将在2010年9月30日前向公司正式交付使用。
 2. 公司与财富置业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葛成化工本次合同金额1605.2096万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在双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金额的20%；第二期支付在房屋交付使用后支付交易金额的80%。
 闰华化工本次合同金额1605.2096万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在双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金额的20%；第二期支付在房屋交付使用后支付交易金额的80%。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闰土房产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属偶发性交易合同，将不会对财务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与财富置业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通过本次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房产的商住用房作为公司的人才公寓，解决和改善引进人才的生活问题，有利于公司的经营规模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 公司与闰土房产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属偶发性交易合同，将不会对财务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股子公司葛成化工和闰华化工通过自有资金购买楼层作为办公场所，改善其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有利于其经营发展。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同评字[2010]247号)。
 5. 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6. 公司与闰土房产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7. 公司与闰土房产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5号文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2.5亿张A股可转债(简称“本次发行”)，每张面额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尚未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50亿元，已于承销商人民币在本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于2010年9月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综字第6043806号审计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本行与中国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人”)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截至2010年9月6日上午10:00，专户余额为2,5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本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保荐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四、本行在每次大额支付(指1个月内累计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时，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五、本行与保荐人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时，保荐人有权要求本行改正并配合保荐人调阅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人发现本行未约定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湖高新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华隆路2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
 联系电话：86-27-67840306
 公告信箱：zeng-ting@163.net；ycj@zcgc.com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并公开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的任何规定，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持有、控制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未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熊瑞忠郑重声明：本人、以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冯朝忠	董事长	中国	武汉	否	无
冯朝忠	副董事长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高利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守银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高利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武汉光谷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伟林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任伟林曾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财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樊国忠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湖北日报长江通信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熊金荣	独立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湖北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
罗飞	独立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监督研究中心主任
朱荣	独立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国家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DSP 与 EDA 研发室主任
张发荣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武汉	否	东湖高新董事
高自强	监事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财务部部长
李俊飞	监事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财务部经理、华中科技实业总公司财务部经理
杨晓斌	副总裁	中国	武汉	否	无
胡爱华	副总裁	中国	武汉	否	无
曹林	财务总监	中国	武汉	否	无
李金文	无	中国	武汉	否	无
李金文	无	中国	武汉	否	无
李金文	无	中国	武汉	否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华隆路2号
 注册资本：壹亿玖千捌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
 法定代表人：熊瑞忠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000753
 经营范围：通信、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资质等级证书)；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限在国家允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对外贸易项目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冯朝忠	董事长	中国	武汉	否	无
冯朝忠	副董事长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高利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守银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高利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武汉光谷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伟林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任伟林曾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财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樊国忠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湖北日报长江通信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熊金荣	独立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湖北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
罗飞	独立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监督研究中心主任
朱荣	独立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国家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DSP 与 EDA 研发室主任
张发荣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武汉	否	东湖高新董事
高自强	监事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财务部部长
李俊飞	监事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财务部经理、华中科技实业总公司财务部经理
杨晓斌	副总裁	中国	武汉	否	无
胡爱华	副总裁	中国	武汉	否	无
曹林	财务总监	中国	武汉	否	无
李金文	无	中国	武汉	否	无
李金文	无	中国	武汉	否	无
李金文	无	中国	武汉	否	无

 通过证券交易场所持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3,610,869股
 持股及